20190509 | 黃國昌 | 社福衛環委員會 | 請讓媽媽們放心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4200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3 時 55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過去這段時間在處理有關托嬰中心或者是幼兒園發生虐童的事件,大家心裡都很難過,但重點是你們部長跟我承諾的事情是不是真的有做到,母親節也快到了,我們的政府到底有沒有辦法讓這些媽媽們可以放心,小孩送出去會面臨到什麼樣子的環境,如果連這些基本的把關都做不到的話,我是建議我們政府所有的母親節慶祝活動都不用辦了!我就舉一個具體的案例,新竹市玉兒托嬰中心超收,把小朋友藏在廁所裡、藏在悶熱的倉庫裡或是藏在陽台上,然後旁邊的垃圾桶裡面裝什麼,次長知道嗎?

主席: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。

薛次長瑞元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右邊的圖片嗎?

黃委員國昌:對,垃圾桶裡面裝什麼,你知道嗎?

薛次長瑞元:不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:裝大便。透過這樣的方式,來對待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,這樣的行

為有沒有妨礙青少年、這些幼童身心發展的健康?有還是沒有?

薛次長瑞元:應該會有。

黃委員國昌:應該會有?好,下一個問題,這是新竹市地方政府的權責,這麼嚴重 影響幼童的身心健康,只是為了躲避稽查的這種行為,要不要公告?要不要裁罰?

薛次長瑞元:應該要有裁罰。

黃委員國昌:事情早就發生了,新竹市政府到我剛剛質詢以前,我有特別上去看, 沒有公告,大家都還不知道這家叫什麼幼稚園,也沒有裁罰,唯一只有記者跑去問 社會處的時候,他們說會要他改善。請問衛福部,新竹市政府這種執法的標準,你 們可以接受嗎?

薛次長瑞元: 我們還是會去瞭解跟監督。

黃委員國昌:可不可以接受?剛剛你明明說應該要公告啊!應該要裁罰啊!到現在 為止,我們負責把關的第一線地方政府,連名字都不敢講,可以這樣嗎?

薛次長瑞元:依法如果是要公告,就是要公告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公告啊!現在大家真的很困惑啊!依法要公告,沒有公告!依法要裁罰,沒有裁罰!那法律定起來要幹嘛啊?當地方政府連基本的執法都做不到的時候,衛福部可不可以承諾我,會下去搞清楚他們到底在胡搞瞎搞什麼?

薛次長瑞元: 報告委員, 我們在 5 月中旬之前會把這件事情查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:哪一些失職的人員,請衛福部承諾我該送監察院就送監察院,可不可以?

薛次長瑞元:這還是要瞭解狀況之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當然嘛!如果沒有違法失職的話,當然不送嘛!但是如果搞成這個樣子,連依法應該做的公告、應該做的裁罰都不做,還叫他限期改善,這沒有違法失職的話,什麼是違法失職啊?有發現就送監察院,衛福部自己主動送,新竹市政府要包庇的話,他們要對他們自己的市民負責,可以嗎?

薛次長瑞元:我們還是瞭解之後再做適當的處置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再來看一下這家玉兒托嬰中心的園長,他警告他們的員工說「我 跟社會處的人很熟,你們不用想去檢舉我,一打電話,我就知道是誰檢舉」。他的 關係很好啊!講話這麼猖狂!結果今天早上玉兒托嬰中心的家長跟我聯絡,說那位 老師愧疚得不得了,老師和家長說他們都知道,一天到晚都在場,但是很對不起, 他們不能跟家長講,因為他們都有簽保密條款。托嬰中心、幼兒園可以要求托育人員簽這種保密條款嗎?可以嗎?

薛次長瑞元:基本上保密條款應該是保護每個小朋友個資的條款才對。

黃委員國昌:這種保密條款有法律效力嗎?

薛次長瑞元:要看它保密的範疇,如果是屬於這種所謂的保密是不得對外檢舉,我想這樣是不當的。

黃委員國昌:不當?勞動部次長,這樣的保密條款有法律效力嗎?

主席: 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。

林次長三貴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誠如薛次長剛才提到的,保密條款本來就有其一定的範圍,超過這個範圍當然是不具這個效力的。

黃委員國昌:不具法律上的效力嘛!好,我現在問一個很嚴肅的問題,當這種殘害 我們幼童身心健康的園長、雇主,要求幼兒園的老師簽這種不得把違規的事情講出 去的保密條款是沒有效力的嘛!

林次長三貴:基本上勞動行政主管機關不會接受。

黃委員國昌:不會接受嘛!勞動部可不可以承諾我,要求新竹市政府去做勞動檢查?把那個保密條款找出來讓大家看看為什麼有這種保密條款存在,嚇到裡面的老師,知道對不起這些小朋友,但是卻連講都不敢講。可以承諾嗎?

林次長三貴: 我們可以請新竹市政府就該公司是不是確實有簽保密條款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,你們發給新竹市政府的公文以及他們的回函,副本都給我,可以 嗎? 林次長三貴: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這件事情,我一定會追究到底。包庇成這樣!軟趴趴的,怎麼對這些家長交代?接下來請問衛福部,玉兒托嬰中心年年評鑑是優等,我上次已經跟你們部長講過,你們要推準公共托育,這就是在你們準公共托育的名單裡,怎麼篩選的?怎麼把關的?這些家長看到的是他們的宣傳,他們宣傳自己獲選為政府支持的準公共化托嬰中心,名單到現在還在上面!

薛次長瑞元:報告委員,的確我剛才提到在這個月中旬之前,我們把事情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一併檢討!當初怎麼放上這個名單的?開什麼玩笑!上一次我已經跟部長講過了,內湖虐童事件的那家連鎖托嬰中心,部長在這裡承諾我,講得很有氣魄,表示要徹查到底,絕對不包庇,結果衛福部跟我講其他地方你們都有去查了,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回報該集團其他中心照顧方式良好,沒有照顧疏失。我看到你們回覆的公文,我都快要休克了,我特別要你們衛福部的同仁給我一個交代,結果那一天蘇次長就真的來辦公室跟我說明,他說聯絡上面的確有疏失,出現了錯誤,對於這件事情為什麼會搞成這樣,他答應我回去之後要給我一個交代,結果我要你們回函,你們根本沒有老實講。現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外講的是,他們根本不清楚衛福部怎麼會回覆這種函給我,他們表示從來沒有這樣跟你們講過,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媒體訪問時說,他們根本搞不清楚衛福部怎麼會回覆這種函給黃國昌委員。所以現在是在踢皮球嗎?

薛次長瑞元:報告委員,這件事情是不是容我請社家署副署長先回答?因為當時的情況,我並不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:可以。

主席:請衛福部社家署祝副署長說明。

祝副署長健芳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誠如剛才委員說的,我們在這個過程中,因為委員當天質詢是要我們那天下班就要把了解的情況回報給委員,所以您剛才秀出來的前一張投影片確實是我們當時透過很多位同仁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那一天蘇次長帶隊來我辦公室說明時,我詢問得很具體,我問到底臺北市政府是誰這樣回覆你們的?當天次長承諾他回去查清楚之後會告訴我, 我的會議紀錄上面寫得非常清楚,結果你們回去查了之後,給我的回函長成這個樣 子!

祝副署長健芳:我們署長有親自打過電話給委員辦公室,現在這些相關同仁其實壓力非常大,因為委員要求到查明「是誰」,這部分同仁的壓力真的大到在哭泣、晚上作惡夢,所以那天署長有特別跟辦公室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奇怪, 我只是要你們說明這是誰回覆給你們的, 怎麼會壓力大成這樣?

祝副署長健芳: 就是因為在電話聯絡過程裡,對於北市回覆的說法產生了一些解讀上的落差,所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。現在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,按照你們現在目前了解的狀況,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調查完成了嗎?

祝副署長健芳: 我們得到的訊息是還沒有, 還在進行當中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最後一次跟他們聯絡是什麼時候?

祝副署長健芳: 昨天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昨天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聯絡, 他們還沒有調查完成?

祝副署長健芳:是,因為我們也看到委員在臉書上有 po 獲得的訊息是已經調查結束,所以我們馬上聯絡臺北市政府,可是臺北市政府的承辦科長還是告訴我們目前還在進行當中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我建議你們今天回去要不然就是請部長,要不然就是請次長直接

打電話問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的局長,直接問他我講的有沒有錯?我訊息的掌握比你們都還確實,我敢那樣寫。前天晚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的調查小組就已經開會了,開會後,大家所關心的調查結果認定出來了,之前你們說訊息傳遞錯誤,算了!我要的是最後的結果,攸關多少家長、多少媽媽的憂心,絕對不是什麼其他的都沒問題,兩家將裁罰並公告名單,三家將指導並限期改善。你們今天自己看看是不是部長要打電話,如果沒有空,請蘇次長打電話,蘇次長那天來說明時,我覺得他很誠懇,我願意相信他,請他打電話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詢問到底何時要公告。我上次也跟部長交換過意見,這種事情查到,沒有在第一時間讓所有的家長知道,我們將心比心,如果你是小朋友的父母,你們心裡會怎麼想?我第一個問題一定是問你們什麼時候知道?為什麼拖這麼久才告訴我們?

薛次長瑞元:有關這個部分,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希望今天無論是衛福部也好,或是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也好,請你們儘快告訴大家結果,錄影帶都看完了,調查小組也開完會了,結果不公布的理由是什麼?是沒有必要讓社會大眾知道、沒有必要讓家長知道,是這樣嗎?

薛次長瑞元:還是應該依法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!你們每次都跟我講依法處理,但是從剛才新竹市的事件,有依 法處理嗎?對得起這些家長嗎?